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20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11 段，谨随函附上泰国的报告，说明泰国为执行该决议第 8 段的规定所采取的步骤（见附件）。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叻克萨那参东·劳哈攀（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2006 年 11 月 20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泰王国政府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 (2006) 号决议采取了下列措施。

1. 2006 年 10 月 19 日, 内阁决定指示泰国政府所有有关机构采取措施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并责成泰国外交部举行泰国政府有关机构会议, 详细审议如何根据泰国法律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该项决议采取措施。

2. 泰国外交部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举行会议。泰国政府所有机构都愿意与国际社会合作, 根据泰国现行国家法律和条例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特别是:

- a. 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该决议第 8 (a) 段(一)、(二)和(三)项所述物项;
- b. 依照该决议第 8 (b) 段, 禁止从朝鲜采购该决议第 8 (a) 段(一)和(二)项所述物项;
- c. 依照该决议第 8 (c) 段的要求, 防止国家机构及其官员向朝鲜转让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该决议第 8 (a) 段(一)和(二)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 d. 按照该决议第 8 (e) 段的要求, 防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指认的朝鲜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负责人及其家属入境或过境泰国, 但先要收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指认的这些人员名单;
- e. 按照该决议第 8 (f) 段的要求采取合作行动, 包括需要时对进出朝鲜的货物进行检查, 以确保遵守该决议第 8 段的要求; 及
- f. 泰国银行将在泰国法律容许的范围内与泰国的主管机构合作, 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中与泰国银行管辖的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有关的部分。此外, 泰国当局将要求泰国私营部门提供合作, 不向朝鲜转让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该决议第 8 (a) 段(一)和(二)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3. 2006 年 11 月 14 日, 内阁承认 2006 年 10 月 25 日机构间会议的成果, 决定指示有关机构根据泰国法律和条例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